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60 号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杨锡光、胡如昌、石卉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 80 号)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运达科技或公司）2020 年、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

一是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，具体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、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。二是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计划了解、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二、实质性程序

2020 年收入、预计负债、函证等审计不到位。一是未就部分收入确认获取关键审计证据，如未就子公司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贸易业务采用“总额法”确认收入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。二是未汇总评价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的预计负债会计处理错误。三是未对部分函证保持控制，未能恰当应对回函不符事项。

2022 年部分子公司商誉减值、固定资产减值等审计不到位。一是对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对应的商誉计算存在错误，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复核不到位等。二是未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三、审计底稿编制

一是部分审计证据未留档。二是部分审计底稿存在错漏或记录不充分。

信永中和作为运达科技 2020 年、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杨锡光、胡如昌、石卉作为运达科技 2020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，未能勤勉尽责，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所：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向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5 年 12 月 19 日